




## 緒論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泛指公司管理與監控的方法。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後，「強化公司治理機制」被認為是企業對抗危機的良方。2001 年美國安隆案 (Enron) 後陸續引發的金融危機，促使美國針對企業管控制問題採取積極作為，遂有沙賓法 (Sarbanes-Oxley Act) 之公布。我國於 1998 年爆發多起企業掏空舞弊案件，故主管機關於 1998 年起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下稱櫃買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下稱證基會) 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單位共同努力之下，陸續推動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制度，及制定符合國情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引導國內企業強化公司治理，提昇國際競爭力。

2006 年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下稱證交法) 及其相關法規的修訂，將公司治理原則法制化，使其具有法律之約束力。經過 2008 年金融風暴後，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除提出強化公司治理、關於企業誠信與保護投資人等方案外，更提出多項措施，提供企業及金融機構遵循，建立新金融秩序。後續公司法及證交法亦迭有修正，包括董監事選舉強制採取累積投票制、引進限制型股票、表決權分割行使、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制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證券主管機關得強制公開發行公司採用電子投票等。



## 2018 年版 臺灣公司治理

依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及里昂證券 (CLSA) 對亞洲 11 個市場的調查，於 2016 年 9 月公布亞洲公司治理報告評鑑結果 (CG Watch 2016)，我國排名第 4 名，與前次 (2014 年) 排名第 6 名相較進步 2 名，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總分由 56 分提高至 60 分，為所有受評國家中進步分數最多者，並且在公司治理規範、有效執法、政治與法制環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公司治理文化等五個構面的評分均有進步。

為全面加強推動我國公司治理政策，金管會於 2013 年 12 月發布「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期間亦進行滾動式修正，相關措施已於 2017 年依計畫執行完畢，為使我國公司治理之發展得以銜接，並與國際接軌，復於 2018 年 4 月正式啟動為期 3 年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作為未來相關單位持續完善我國公司治理制度之依據，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相關重要紀事請詳附錄一 (資料來源：「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 公司治理簡介

### 一、涵義

良好的公司治理應具有促使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達成營運目標的正當誘因，協助企業管理結構之轉型，以及提供有效的監督機制，以激勵企業善用資源、提升效率，進而提升競爭力，促進全民之社會福祉。